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79 0290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1 年 6 月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信信扬法字（2021）第 0137 号

致：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卢伟东、刘敏、郭珣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186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187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国信信扬法字（2020）第 025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国信信扬法字（2021）第 000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国信信扬法字（2021）第 0047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

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声明、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函》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发行人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该宗土地建设项目应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投产，如未按期投产，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可解除出让合同，收回地块并退还已缴的出让合同价款。发行人正在该宗土地上建设的项目名称为“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封顶。

请发行人说明：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项目投产需满足的条件，项目建设进展情况，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投产是否存在障碍及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土地收回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项目投产需满足的条件

经核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未对项目投产需满足的条件进行明确约定。

为明确项目投产需满足的条件，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分别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进行沟通，并于当日分别向前述主管单位发送了《关于广州禾信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有关投产的请示》。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8949 号《关于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投产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市规自局复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中有关项目投产的约定系根据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以下简称“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要求进行设置，项目投产监管事宜由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负责，是否已投产以及是否因未投产触发有关违约追责条款，以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意见为准。

根据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穗开投促函[2021]1166 号《关于对广州禾信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投产有关事宜的复函》（以下简称“《开

发区投资促进局复函》”），鉴于公司已完成目标地块厂房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五方竣工验收，公司在完成生产线安装调试，开始生产产品时，可视为投产。

（二）项目建设进展

根据公司（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出具的《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的《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穗开终安告[2021]102号）、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和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已按报建审批、设计文件和规范的要求及合同约定的事项完工，完成了项目主体结构封顶、机电安装、外墙施工、设备安装、室外工程施工等工作，并已于2021年5月18日通过了质量验收组的竣工验收，目前正在进行研发、办公、生产车间的二次装修及生产设备采购等竣工验收后的相关投产准备工作。

（三）2021年8月31日前投产是否存在障碍及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土地收回风险

1、2021年8月31日前投产是否存在障碍及解决措施

（1）2021年8月31日前投产是否存在障碍

公司目前已完成目标地块厂房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五方竣工验收，并正在进行研发、办公、生产车间的二次装修及生产设备采购等竣工验收后的相关投产准备工作。但根据《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复函》，公司还需完成生产线的安装调试，并开始生产产品时，方可视为“投产”。

根据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公司预计可在2021年8月31日前完成研发、办公、生产车间的二次装修及生产设备采购等工作，但近期因受广东新冠疫情影响，预计于2021年8月31日前达到《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复函》中确定的“投产”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即完成生产线安装调试并开始生产产品）。

（2）解决措施

为解决该项问题，公司分别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开发区投资促

进局积极进行沟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复函》明确：“禾信仪器是广州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开发区政府对禾信仪器的发展高度关注，也大力支持禾信仪器在广州开发区发展壮大。如因受近期广州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项目无法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按时投产，若该项目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投产且禾信仪器于 2021 年全年产值（营业收入）达到 2 亿元，我局将不会要求开发区规自局收回目标地块。”

2、是否存在土地收回风险

根据《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复函》，如该项目无法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投产，但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投产且禾信仪器于 2021 年全年产值（营业收入）达到 2 亿元，则不会要求收回该土地。

（1）项目是否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投产

根据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项目尚需完成以下两个阶段的工作方可开始生产产品：①二次装修阶段，即公司完成研发、办公、生产车间的二次装修设计及施工，该阶段预计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及②生产线建设阶段，即研发、办公、生产车间通风除味、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房、完成投产所需的其他生产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该阶段预计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前完成。

根据公司提供的《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第 1 批研发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子包 1）、《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第 1 批研发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子包 2）、《禾信产业园前期（室内）设计咨询合同》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预估二次装修阶段和生产线建设阶段完成时间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阶段	需完成具体事项	目前具体进展	预计完成时间	预估完成时间的合理性
二次装修阶段	研发、办公、生产车间的二次装修设计和施工	①已完成《禾信产业园前期（室内设计咨询合同）》的签署；②正在洽谈二次装修施工合同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①二次装修施工合同预计于 7 月初完成签署并开始装修；②由于公司目前已完成地砖铺设、墙面及天面乳胶漆涂刷等粗装修，研发、办公、生产车间的二次装修主要包括隔墙、通风排气设施、水电等工装，且研发、办公、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约 32000 平方米，预计

				二次装修完成时间可控。
生产线建设阶段	研发、办公、生产车间通风除味、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房、投产所需的其他生产设备的采购及安全调试	①已完成《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第1批研发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子包1）和《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第1批研发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子包2）等部分生产设备采购合同的签署，部分生产设备已到货；②车间通风除味、现有生产设备搬迁及新采购的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需待二次装修完成后进行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8日	①由于二次装修需使用的油漆较少，且拟采购的油漆属于环保材料，车间通风除味预计一个月内可以完成；②现有生产设备搬迁及投产所需的其他生产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可与车间通风除味同步进行；③公司现在生产场所与新厂房距离仅约3千米，路途较短，一个月时间内陆续完成现有生产设备的搬迁具有可行性；④生产产品所需的其他生产设备并非定制设备，有关采购事宜目前已同步开展并预计于二次装修阶段完成，且有关生产设备不属于需附合于房屋、地面的大型机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比较简单，预计在2021年10月8日前完成具有合理性。

由于（1）公司已完成目标地块厂房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五方竣工验收，相关厂房已移交公司进行研发、办公、生产车间的二次装修，且公司已在进行生产设备采购等投产准备工作；（2）公司对完成研发、办公、生产车间的二次装修设计及施工、研发、办公、生产车间通风除味、现有生产设备的搬迁和投产所需的其他生产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等事项所需时间已有合理预估且相关事项已在稳步推进，本所律师认为，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预计于2021年12月31日前投产不存在重大障碍。

（2）公司2021年全年营业收入是否能达到2亿元

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1,227.21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21）第440A011247号《审阅报告》，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73.8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93.15%。结合公司订单签署及项目验收等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在11,800万元-14,200万元之间，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53.69%-84.95%。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手订单约为3.2亿元，公司业务发展良好，市场拓展

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预计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可超过 2 亿元（前述数据均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综上所述，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预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投产不存在重大障碍，且公司预计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可超过 2 亿元，因此，该土地被收回的风险较小。

但由于受广东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项目投产事宜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考虑，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仍督导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投用地被收回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核查是否对项目投产需满足的条件进行了约定；

2、获取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8949 号《关于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投产问题的复函》和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的穗开投促函[2021]1166 号《关于对广州禾信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投产有关事宜的复函》，核查投产定义及若项目未按期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投产是否存在收回土地的风险；

3、查阅发行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出具的《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和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出具的《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穗开终安告[2021]102 号），核查项目五方竣工验收具体情况；

4、获取《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第 1 批研发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子包 1）、《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第 1 批研发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子包 2）、《禾信产业园前期（室内）设计咨询合同》，实地走访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项目建设进展及后续安排，及对发行人预估完成二次装修阶段和生产线建设阶段所需时间是否具有合理性进行分析与评估。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合同未对项目投产需满足的条件进行约定；根据《市规自局复函》和《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复函》，鉴于公司已完成目标地块厂房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五方竣工验收，公司在完成生产线安装调试，开始生产产品时，可视为投产；

2、该项目已完成项目主体结构封顶、机电安装、外墙施工、设备安装、室外工程施工等工作，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完成竣工验收，目前正在进行研发、办公、生产车间的二次装修及生产设备采购等竣工验收后的相关投产准备工作；

3、发行人预计可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研发、办公、生产车间的二次装修及生产设备采购等工作，但近期因受广东新冠疫情影响，预计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达到《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复函》中确定的“投产”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即完成生产线安装调试并开始生产产品）。根据《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复函》，如该项目无法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投产，但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投产且公司 2021 年全年产值（营业收入）达到 2 亿元，则不会要求收回该土地。由于公司对于开始生产产品前待完成事项所需时间已有合理预估且相关事项已在稳步推进，预计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投产不存在重大障碍，且发行人业务发展良好，市场拓展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 2021 年全年营业收入可超过 2 亿元。因此，该土地被政府收回的风险较小。但由于项目投产事宜仍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考虑，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仍督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投用地被收回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泰松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卢伟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卢伟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珣彤',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珣彤

2021年6月29日